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TCGD-JZ-2025-011 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对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 28 座蔬菜大棚，41 座拱棚改造提升，采购现有大棚附属配套卷帘机、棉被、塑料膜。

采购人： 于田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马玉燕 联系电话： 13999656168

2025 年 03 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特别提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大棚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JZ-2025-011 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价(元)	项目概况	备注
1	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1500000.00	对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 28 座蔬菜大棚, 41 座拱棚改造提升, 采购现有大棚附属配套卷帘机、棉被、塑料膜。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谈判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谈判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谈判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谈判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谈判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谈判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谈判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8日（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15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行号：103896758211，账号：

882010212010106202100【谈判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19日11:00时前（北京时间），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谈判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谈判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

2、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于田县阿热勒乡

联 系 人：刘栋

联系方式：0903-6897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项目联系人：马玉燕

联系方式：13999656168、0903-25200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于田县阿热勒乡 联系人：刘栋 电 话：0903-689773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联系人：马玉燕 电 话：13999656168 传 真：0903-2520049
3	项目名称	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4	供货地点	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
5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对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 28 座蔬菜大棚，41 座拱棚改造提升，采购现有大棚附属配套卷帘机、棉被、塑料膜。
8	采购范围	所有采购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11	质保期	1 年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

		<p>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p> <p>(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p>
--	--	---

		<p>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谈判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谈判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谈判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谈判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谈判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谈判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谈判资格；</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谈判资格；</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3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p> <p>（2）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正处于经营异常名录之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p>

		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p> <p>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号：882010212010106202100</p> <p>备注：1、项目名称：于田县阿热勒乡阿热勒村大棚提升改造项目</p> <p>2、用途：谈判保证金。</p> <p>3、谈判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谈判保证金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p>4、谈判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谈判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p> <p>5、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p>

		商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 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2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1	招标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的所投项目;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9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 点: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5	谈判时间、地点及开标方式	开始时间: 2025年03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 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方式: 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2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 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

	时间及注意事项	行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平台规定时间内解密标书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_2_人；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29	最高投标限价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150.00万元； 2、报价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最后报价前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0	中标公示期	中标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3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属于行业：工业
33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JY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	代理服务费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8%计取、100-500 万按 1.16%计取、500-1000 万按 0.93%计取、1000-5000 万按 0.61%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314193372@qq.com）递交至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
3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9	质疑	<p>（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发送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31296737@qq.com 邮箱。</p> <p>联系电话：0903-2520049 邮箱地址：231296737@qq.com</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开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0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投诉方式: 现场递交</p> <p>监督电话: 0903-6811110</p>
41	补充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或新疆政务通 ;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p>

		<p>(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p> <p>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做好能上网的电脑及本单位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等！</p> <p>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p>1、各供应商应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6、如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配套服务采购。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

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谈判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谈判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谈判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谈判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谈判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谈判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谈判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于田县阿热勒乡人民政府

3.2 “合格供应商”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5) 合同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314193372@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在规定的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采购人都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发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谈判函
- 8.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2.1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8.3、谈判保证金
- 8.4、报价一览表
- 8.5、报价明细表
- 8.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8、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8.9、供应商资格要求
- 8.10、近一年类似项目业绩
- 8.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8.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8.15、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8.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

四、谈判报价

9、谈判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0、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文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有效期

1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六、谈判保证金

1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4、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

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谈判前准备

19.1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1、响应文件解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八、开标

24、谈判时间和地点

2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6、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7)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开标结束。

27、开标和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或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加密传输的；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的证件不能证明其达到投标资格要求的；

5) 未按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7) 投标报价未按规定报价的；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故意抬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十、评标及定标

28、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评标、定标

31.1 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1.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首先，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进入谈判程序。

31.3、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3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竞争性谈判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竞争性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6、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各位评委就每个通过谈判响应文件初审的有效谈判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进行评价。

31.7、谈判小组对通过谈判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响应人对所投产品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要求必须进行至少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第一轮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函”内的价格为准（不公开宣布第一轮参与谈判的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情况），谈判小组谈判过后符合条件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在谈判小组能接受的价格范围内，推荐最终报价中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在谈判过程中没有改变采购需求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举例：如第一次报价为100元，则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100元。）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1.8、竞争性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1.9、对已被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

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31.10、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审查谈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31.1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1.12、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13、竞争性谈判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

31.13.1、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31.13.2、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各项问题必须做出明确解答。

31.13.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将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经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将作为签订合同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3.4、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且在谈判答疑过程中未做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31.13.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32、谈判原则

32.1、谈判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2、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同时维护供应商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3、谈判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

32.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3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成立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综合评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解释工作。

34、中标的标准

34.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34.2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34.3 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重大偏离；

34.4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34.5 其他。

35、中标通知

35.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授予

36、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8、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或成交通知书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合同经招、投标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投标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41、合同的组成

4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41.1.1 供货合同；

41.1.2 合同条款；

41.1.3 中标通知书；

41.1.4 乙方中标的谈判响应文件；

41.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41.1.6 评标答疑记录。

42、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的供应商应按中标金额的 10%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42.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十二、特别提示

4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4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45、纪律和监督

4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5.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6、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4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4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7.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8、招标代理服务费

4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48.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9、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4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十三、质疑与投诉

50、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 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 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

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表一 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书)	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诚信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8	谈判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谈判保证金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报价；	
2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供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涉嫌串通投标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棉被	1 层 120gPE 编织布 1 层 300g 拉力花毡 1 层 3t 珍珠棉 1 层 500g 风机毛 1 层 300g 太空棉 1 层 400g 黑正品 8cm 粘扣 3m*17.5m	m ²	59692.50	大棚数量 28 座含 安装辅材
2	山墙棉被	六层双面防雨保温 材质： 1 层 900 克刀刮 布、1 层 750 克太 空棉、1 层 5T 珍珠 棉、1 层 750 克太 空棉、1 层 500 克 黑毡、1 层 600 克 刀刮布	m ²	1400.00	大棚尺寸： 100m*12m*5.5m:2 座 125m*12m*5.5m:1 座 含安装辅材
3	棚膜（大 棚）	0.12mm 厚，材质为 聚乙烯膜（PE）	m ²	64240.00	104m*20m: 21 张 154m*20m: 5 张 129m*20m: 2 张 含安装辅材
4	棚膜（拱 棚）	0.12mm 厚，材质为 聚乙烯膜（PE）	m ²	74560.00	104m*16m: 26 张 99m*16m: 3 张 124m*16m: 2 张 154m*16m: 4 张 149m*16m: 1 张 144m*16m: 1 张 142m*16m: 1 张 120m*16m: 3 张 含安装辅材
5	钢制防盗 门	尺寸为： 2.05m*1.0m，材质 门框钢材厚度：甲 级 2 毫米	樘	11	
6	窗户	0.9m*0.8m，厚度 为 1.4mm，双层钢 化玻璃，隔音、隔 热、保温效果好	樘	1	65 系塑钢窗 (4+12A+4)
7	彩钢房	3m*3m*2.7m，彩钢	座	3	

		材质			
8	卷帘机	2.2kw, 滚筒式卷 棉	台	56	含 56 根卷杆

相关配套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或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产品检测检验报告;
- 2、供应商供应的设备或产品除主体外还应包括其足够安装母体的零部件, 以及设备或产品的配套附件;
- 3、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要求除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外, 还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及质量标准; 提供的产品、设备如包含残次、故障、或其他因产品自身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使用的情况, 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且承担相应责任;

验收标准:

- 1、本项目验收标准: 货物进场验收, 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中标人承担)。
-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 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JY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JY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谈 判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1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谈判保证金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9、供应商资格要求
- 10、近一年类似项目业绩
- 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5、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谈判文件中含有所有采购货物及服务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____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限期自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施和完成相关工作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修改响应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参与投标的人员（法人或委托人）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兹声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5、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合计金额(大写):										

注：如表格不够，供应商可自行添加，但不得修改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被授权人（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授权人（法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产品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与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谈判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谈判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谈判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谈判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谈判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将取消谈判资格；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将取消谈判资

格；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网站截图，就自己诚信情况自行承诺(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近一年类似项目业绩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备注：1、近一年指：2024年3月至今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

2、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每个项目业绩标明序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谈判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供应商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

承诺至：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